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7～2013）

下册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7~2013）

下册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汇编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20-5167-1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942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1.5
字 数	2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6.00 元

目 录

民 法

客观题(卷三)	(1)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	-------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3)
------------	-------

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	(6)
------------	-------

第二章 自然人	(7)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7)
----------------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
----------------	-------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8)
---------------	-------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9)
---------------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与个人合伙	(10)
----------------------------	--------

第三章 法人	(10)
--------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0)
----------	--------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12)
-----------	--------

第三节 法人机关	(13)
----------	--------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3)
-----------------	--------

第五节 法人联营(略)	(13)
-------------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3)
--------------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4)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 生效	(16)
----------------------	--------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 法律行为	(17)
------------------------	--------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7)
------------	--------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 行为	(19)
----------------------	--------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0)
---------------	--------

第五章 代理	(21)
--------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21)
--------------	--------

第二节 代理权	(22)
---------	--------

第三节 无权代理	(22)
----------	--------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4)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	(24)
----------	--------

第二节 期限(略)	(27)
-----------	--------

第七章 物权概述	(28)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28)
--------------	--------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28)
-----------	--------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28)
-----------	--------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38)
-----------	--------

第八章 所有权	(39)
---------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略)	(39)
--------------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 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 权(略)	(39)
--	--------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9)
-----------------	--------

第四节 相邻关系	(40)
----------	--------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40)
----------------	--------

第九章 共有	(43)
--------	--------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略)	(43)
-----------------	--------

第二节 按份共有	(43)
----------	--------

第三节 共同共有	(45)
----------	--------

第十章 用益物权	(46)
----------	--------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 特征(略)	(46)
-----------------------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46)
-------------	--------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略)	(46)
----------------	--------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46)
------------	--------

第五节 地役权	(46)
---------	--------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48)
-----------	--------

第一节 抵押权	(48)
---------	--------

第二节 质权	(55)
--------	--------

第三节 留置权	(55)
---------	--------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56)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101)
第十二章 占有	(5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略)	(101)
第一节 占有概述	(5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01)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5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0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5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合同(略)	(104)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58)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0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略)	(58)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04)
第二节 债的发生	(58)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06)
第三节 债的分类	(59)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107)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略)	(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略)	(107)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6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107)
第一节 债的保全	(6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108)
第二节 债的担保	(6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12)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68)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116)
第一节 债的移转	(68)	第六节 邻接权	(117)
第二节 债的消灭	(70)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119)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2)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4)
第一节 合同订立	(72)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124)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76)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24)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76)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126)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1)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2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81)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27)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82)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128)
第一节 违约责任	(82)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133)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8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133)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8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13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86)	第三节 商标权的消灭	(13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91)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	(137)
第三节 借款合同	(92)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139)
第四节 租赁合同	(93)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140)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94)	第一节 结婚	(140)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95)	第二节 离婚	(14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95)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4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95)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146)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97)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146)
第一节 运输合同(略)	(97)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略)	(146)
第二节 保管合同	(97)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 保护	(146)
第三节 委托合同	(98)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147)
第四节 行纪合同	(100)		
第五节 居间合同	(10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4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48)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49)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49)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49)
第二节	遗嘱	(150)
第三节	遗赠	(151)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151)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15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53)
第二节	遗产	(153)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154)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155)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155)
第一节	人格权	(155)
第二节	身份权	(159)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15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159)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15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160)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162)
第五节	侵权责任	(163)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166)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与责任	(166)
第二节	产品责任	(171)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71)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172)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172)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173)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73)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174)
主观题(卷四)		(175)

商 法

客观题(卷三)	(188)
第一章 公司法	(18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90)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195)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02)
第六节 公司债券(略)	(203)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03)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05)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略)	(207)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7)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20)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略)	(22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220)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222)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222)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224)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226)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29)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229)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略)	(23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3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3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3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略)	(23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略)	(23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2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240)
第三节 管理人	(24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243)
第五节 债权申报	(245)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246)

第七节 重整程序	(247)
第八节 和解程序	(247)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248)
第十节 法律责任(略)	(250)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略)	(250)
第六章 票据法	(25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0)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251)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252)
第四节 汇票	(25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257)
第七章 证券法	(25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6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62)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6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64)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64)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65)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八章 保险法	(26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6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68)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275)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略)	(276)
第九章 海商法	(276)
主观题(卷四)	(27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客观题(卷三)	(28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86)
第一节 民事诉讼	(28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 制度	(288)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88)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92)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94)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略)	(294)
第二节 管辖概述	(294)

第三节 级别管辖	(295)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96)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99)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300)
第四章 诉	(301)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略)	(301)
第二节 诉的要素	(301)
第三节 诉的分类	(302)
第四节 反诉	(303)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05)
第五章 当事人	(30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07)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309)
第三节 共同诉讼	(311)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313)
第五节 第三人	(314)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316)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略)	(316)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31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317)
第七章 民事证据	(318)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略)	(318)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318)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321)
第四节 证据保全	(323)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23)
第一节 证明对象	(323)
第二节 证明责任	(324)
第三节 证明标准	(327)
第四节 证明程序	(327)
第九章 期间、送达	(330)
第一节 期间	(330)
第二节 送达	(33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33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33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33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333)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334)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336)
第一节 保全	(33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337)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38)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略)	··· (338)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略)	··· (33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 (338)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 (339)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339)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339)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 (343)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 (344)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34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34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 (346)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34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略)	··· (34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34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34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351)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 (355)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 (35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 (35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 (356)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 (356)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的审理	··· (356)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 (357)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 (357)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 (35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5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略)	··· (358)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 (358)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 (358)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 (36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 (361)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 (36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略)	··· (36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审查和发出	··· (363)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 (364)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36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36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和受理	··· (366)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366)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 (367)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略)	··· (367)
第二节 判决(略)	··· (367)
第三节 裁定	··· (367)
第四节 决定	··· (368)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36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6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 (373)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373)
第四节 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374)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37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7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37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 (377)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377)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378)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378)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略)	··· (380)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协会(略)	··· (381)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 (381)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381)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381)
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381)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381)
第五节 仲裁无效与失效	··· (383)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 (383)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 (383)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383)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384)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384)

第五节 仲裁审理 (384)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
裁决 (385)

第七节 简易程序 (386)

第八节 仲裁时效(略) (386)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87)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概念与特征(略) (387)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

条件与理由 (387)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388)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
执行 (389)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89)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38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390)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略) (392)

主观题(卷四) (392)

民法

客观题（卷三）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大纲考点 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大纲考点①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1.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万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2011-3-1，单）

A. 《退款协议书》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 《退款协议书》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人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 《退款协议书》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D. 《退款协议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确保利益均衡，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撤销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2. 根据公平正义理念的内涵，关于《物权法》第42条就“征收集体土地和单位、个人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所作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

（2012-3-51，多）

A. 有公共利益的需要，方可进行征收，实现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统一

B. 征收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保证程序公正

C. 对失地农民须全面补偿，对失房市民可予拆迁补偿，合理考虑不同诉求

D. 明确保障住宅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保护正当利益和民生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1，单）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李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大纲考点② 诚实信用原则★★★

4.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3-1，单）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

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C. 丙认为, 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 且此情况不止一家, 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D. 丁认为, 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大纲考点③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5. 甲以 20 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 200 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梯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 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 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2013-3-51, 多)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 符合小区业主利益, 未侵犯甲的权利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 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 故应将电梯拆除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 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D. 电梯建成后, 小区尾房更加畅销, 为平衡双方利益, 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解析

1. [C] 《合同法》第 54 条: “下列合同, 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本题中指出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 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 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 并未受到甲公司的胁迫, 但可视为显失公平, 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A 选项说“真实意思表示”显然是不正确的; 而公共利益一般是指不确定的多数人, 该案中, 尽管是乙丙等近百人, 但却是确定的人数, 不宜认定为公共利益, 故 D 选项错误。

切题点拨

合同的效力包括合同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或者可撤销以及合同效力待定等情况, 考

查内容就是判断合同效力的类型, 注意区别记忆。

2. [ABD] 《物权法》第 42 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 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 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征收个人住宅的, 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包括: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合理合法; (3) 程序正当; (4) 及时高效。

《物权法》第 42 条对于征收的目的、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 从法条来看, (1) 征收必须是因为一个更大的利益而牺牲部分利益, 即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 (2) 征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3) 征收必须予以公平补偿, 公平补偿并不是全面补偿, 以兼顾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C 项说法错误, 对农民的补偿不属于全面补偿, 也只是一种合理补偿, 所谓“合理”可以从生活水平不予以减低来评判。

3. [B] A 选项张某让李某搭车的行为属于好意施惠,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但李某违章驾车存在一定的不法性, 致使李某残疾的, 应基于公平原则对李某进行适当补偿。A 选择错误。

C 选项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 亦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但打赌人应负有善意提醒吴某避免人身损害的道德义务, 故基于公平原则应对吴某进行适当补偿。C 选项错误。

D 选项何某对郑某饮酒行为, 亦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但何某对郑某饮酒后驾车的行为, 应附有规劝的道德义务, 故基于公平原则应对郑某进行适当补偿。D 选项错误。

4. [D] 《合同法》第 6 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 8 条第 1 款: “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合约必守”是民法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体现, 合法生效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与解除。

本题涉及到因洪水导致房屋冲毁而导致合同标的物不存在,此种情形下合同是否可以解除的问题。依据合同法规定,合同解除必须要具备解除事由,不可抗力是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之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和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房屋冲毁,张某对房屋的所有权灭失,银行对房屋的抵押权灭失,但物权灭失与合同效力存续并不冲突,张某与银行之间的合同关系继续存在,虽然有法定解除事由,但双方并没有行使解除权,因此张某继续还贷的行为应该肯定。

5. [ABD] 建电梯虽然获得规划部门批准,但仍侵犯甲对停车位享有的所有权,故 A 选项错误。

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并非绝对对立的,而是可以兼顾的。根据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个人权利的行使不应以过度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 B 选项将电梯拆除成本过大,并不恰当,相比之下, C 选项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B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

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的车位,这一行为已经对甲的损失进行了充分补偿,不需要再让利于甲,故 D 选项错误。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大纲考点①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1,单)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1,单)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大纲考点②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大纲考点③ 民事权利(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 请求权 形成权 抗辩权 绝对权与相对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

3.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51,多)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4.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3-1,单)

- A. 抵销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 D. 请求权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

5.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1,单)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6. 小贝购得一只世界杯指定用球后兴奋不已,一脚踢出,恰好落入邻居老马家门前的水井中,正在井边清洗花瓶的老马受到惊吓,手中花瓶落地摔碎。老马从井中捞出足球后,小贝央求老马归还,老马则要求小贝赔偿花瓶损失。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3-54,多)

- A. 小贝对老马享有物权请求权
- B. 老马对小贝享有物权请求权
- C. 老马对小贝享有债权请求权
- D. 如小贝拒绝赔偿,老马可对足球行使留置权

大纲考点④ 民事权利的救济(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

大纲考点⑤ 民事义务(法定义务与约定义

务 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大纲考点⑥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责任 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7. 下列哪些情形下, 甲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
(2013-3-52, 多)

A. 甲公司董事乙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乙擅自在合同上加盖甲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丁的印章

B.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甲公司未盖公章, 但乙公司已付款, 且该款用于甲公司项目建设

C. 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乙委托员工丙与丁签订合同, 借用丁的存款单办理质押贷款用于经营

D. 甲公司与乙约定, 乙向甲公司交纳保证金, 甲公司为乙贷款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丙以个人名义收取该保证金并转交甲公司出纳员入账

大纲考点⑦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事件 行为)**



1. [C]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1) 主体的私人性。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 即社会普通成员。在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其主体可以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社会组织, 比如个人合伙的对外关系中, B项错误。

(2) 内容为私权利和私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具体来说就是人身和财产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可以由当事人自主设定, 也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 D项错误。

(3) 产生的自治性。在大多数情况下,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当事人根据其意思自主设定的, 法律只对意思表示规定严格的条件, 例如合同、遗嘱等, 当事人只要遵循该条件, 即可设定民事法律关系, 并且受到法律的承认。也有一些民事法律关系并非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而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 比如侵权法律关系, 故 A项错误。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其中行为包括作为与不作为, C项正确。

理论扩展

民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是不同的概念, 考

生复习需要注意区别二者的范畴。

并非所有的民事关系都能得到民法的强制保护而上升为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关系一般分为三类:

(1) 民法强制践行其内容的民事关系。该类型的民事关系对社会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不践行其内容, 即使以较低标准的道德来衡量, 也不能容忍的民事关系;

(2) 民法不强制践行其内容, 听凭当事人自处的民事关系。分为二种情形, 一种为道德礼仪上的关系, 如邻居间、师生间、同学间、同事间、同乡间、朋友间基于道义而发生的民事关系; 一种为虽有一定的违法性, 但社会尚能容忍的民事关系, 如因娱乐性的赌博行为、婚姻居间报酬约定等而发生的民事关系。对此类型的民事关系民法的态度为: 当事人不践行其内容的, 民法不强制其践行, 当事人自愿践行其内容而为给付的, 民法不允许请求返还。

(3) 民法禁止发生的民事关系。该类民事关系对社会生活具有破坏性, 即使用最低标准的道德来衡量也不容许发生的民事关系。

此三种类型的民事关系, 仅第一种情形可以上升为民事法律关系。

2. [C] 乙的请求要得到法律支持, 前提是乙必须享有法律上的请求权。请求权是一种民事权利; 乙要享有民事权利, 前提是乙与被请求人(甲)之间必须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本条意味着, 民事法律关系仅指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事实上, 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 法律关系又是社会关系法律化的结果; 法律调整社会生活中的一些“有意义的片段”, 从而形成法律关系。

A项中甲允诺陪同乙观看演出, 此行为虽然涉及两个主体, 但属于情谊交往范畴, 不在法律调整范围内, 甲乙之间并不因此产生法律关系。所以, 乙不能据此享有请求权。

可能有些考生认为, 甲既然作出了承诺, 根据合同法上的“允诺禁反言”规则, 不赴约即构成违约。这一看法错误有二: 首先, 情谊行为不受法律调整, 甲无须受到约束; 其次, 合同关系仅限于财产关系, 不涉及人身关系, 因此, 陪同观看演出并不能构成合同内容。

B项可以从“债的产生依据”的角度来理解。债的产生依据有四种: 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

因管理、不当得利。显然,乙不能依据后两种理由请求赔偿;侵权之债也难以成立,因为甲并未侵犯乙的任何法律权利。是否存在合同之债呢?我们认为,甲向乙转述听闻的消息,同样是情谊行为,甲并不因此获得利益,因此,很难认定构成合同关系,乙无权主张甲的违约责任。据此,可排除B项。

反之,如果甲是一家专业咨询公司,为乙提供股市行情咨询服务,甲乙之间就构成合同关系。不过,乙仍然无法请求损害赔偿,因为他在接收信息时已对信息的不确定性和股市的固有风险有充分了解,而且,专业证券咨询服务合同都会含有“所有信息和建议仅供参考”之类的免责条款,因此,乙只能自行承担风险与损失。

C项夫妻之间的约定,属于婚姻法上的“离婚损害赔偿合同”,符合民法意思自治的要求。其约定看似带有人身性,但因约定的内容是财产性补偿,因此不违反合同法的原则。乙可以根据合同请求甲赔偿损失。

D项同样是一种情谊行为,也不受法律调整,因此不能产生有法律意义的请求权。

3. [ABCD] 民事权利根据作用划分,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

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其权利客体,而具有的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知识产权、人格权也是支配权。丁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地役权,是物权的一种,具有支配性,B项正确。

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要求还款的权利属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A项正确。

抗辩权,是指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抗辩权分为永久性抗辩权和延期性抗辩权,一般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行使的就是先诉抗辩权,C项正确。

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而不适用诉讼时效,D项正确。

4. [B] 抗辩权是指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抗辩权主要针对请求权。

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形成权,A项错误。

权利的行使可以是事实行为,比如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也可以是法律行为,比如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B项正确。

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

权中的财产权等都属于支配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人身权的客体是人身利益,物权的客体是物,故C项错误。

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无需对其侵害就可以产生请求权。物上请求权、身份法上扶养请求权、知识产权上请求权、准物权上请求权,同样都是不以权利受到侵害为前提的请求权,而只是作为支配权的基本权的派生权,故D项错误。

理论扩展

请求权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可以是基础权利,也可以是派生权利或救济权利,如在合同中,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是基础权利,侵权行为所生损害赔偿请求权则属于救济权利,为受害的基础权利派生权利。救济性请求权,可以因侵害基础性请求权而产生,也可以因侵害其他基础权利如支配权而产生,故D项错误。

5. [C]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相对应,是指当事人以财产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赔偿关系是以支付赔偿金为内容的财产关系,而不能认为是人身关系,即使是因为人身关系而引起的财产赔偿也是如此,故A项错误。

民事权利依据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

(1) 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为不确定的一般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又称为对世权。

(2) 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又称为对人权。

甲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利只能向特定的侵权人主张,属于对人权,即相对权,故B项错误。

请求权,一般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而形成权一般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为债权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故C项正确。

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或否认对方权利的权利,抗辩权只能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产生,如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以及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约定的抗辩事由只能产生合同的权利,而不是抗辩权。

对他方主张的权利仅仅简单表示拒绝,不属于抗辩权的行使,故D项错误。

6. [AC] 请求权分为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是基于物权人的身份,为维护物

权的完整性而对他人提出请求的权利。债权请求权是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请求的权利；债权请求权必须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

本题中，小贝作为足球的所有人，享有对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小贝请求老马返还足球，是为维护其作为所有人对所有物的占有权，属于行使物权的行为，因此为物权请求权，A项正确。

小贝的侵权行为导致老马的损失，小贝因此要对老马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二人之间形成侵权之债。因此，老马对小贝享有债权请求权。B项错误，C项正确。

留置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是留置物与留置权人享有的债权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债权人基于该债务关系而合法占有留置物。

《物权法》第231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该条讲的就是牵连关系。本题中，老马的债权是请求小贝赔偿花瓶的损失，而他并非基于该债权债务关系实现对足球的占有；其对球的占有也不是合法的，因此，老马不能对足球行使留置权。D项错误。

理论扩展

请求权的类型

(1) 债权请求权包括：赔偿损失请求权，基于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的请求权。

(2) 物权请求权包括：确认所有权请求权，排除妨碍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恢复原状请求权；其特点是：①具有相对性；②具有非公示性；③大多表现为实体权利。

(3) 知识产权上的请求权。

(4) 人格权上的请求权。

(5) 身份权上的请求权（抚养费、赡养费）。

7. [ABCD] 甲公司董事乙与丙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乙擅自在合同上加盖甲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丁的印章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表见代理应视为一个有效的代理，故甲公司应承担这一合同责任。A选项应选。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甲公司未盖公章，但乙公司已付款，且该款用于甲公司项目建设的行为，构成事实上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视为合同已成立并生效，故甲公司应承担这一合同责任。B选项应选。

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乙委托员工丙与丁签订合同，借用丁的存款单办理质押贷款用于经营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C选项应选。

甲公司与乙约定，乙向甲公司交纳保证金，甲公司为乙贷款购买设备提供担保。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丙以个人名义收取该保证金并转交甲公司出纳员入账的行为，属于代表行为，民事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D选项应选。

第四节 物与有价证券

大纲考点① 物的概念和特征★

大纲考点② 物的分类（动产与不动产 特定物与种类物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 主物与从物 原物与孳息）★★★

高某向周某借用一头耕牛，在借用期间高某意外死亡，其子小高不知耕牛非属高某所有而继承。不久耕牛产下一头小牛。期满后周某要求小高归还耕牛及小牛，但此时小牛已因小高管理不善而死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期-3-14，单）

A. 周某有权请求小高归还其耕牛，但无权请求返还小牛

B. 周某有权请求小高归还其耕牛及小牛

C. 周某有权请求小高返还其耕牛及小牛，但应向小高支付必要费用

D. 周某可以请求小高赔偿小牛死亡的损失

大纲考点③ 货币★★

大纲考点④ 有价证券的概念、法律特征、类型★



[A] 《物权法》第116条：“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本题中，耕牛为周某借给高某使用，周某为耕牛的所有权人，在借用期间，耕牛产下小牛，出生的小牛属于天然孳息，小牛应由所有权人即周某取得，高某虽死亡但耕牛和小牛都属于周某的财产，小高不能继承，故周某有权取回其耕牛和小牛。

《物权法》第242条：“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权法》第243条：“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

支出的必要费用。”

小高不知耕牛为周某所有，对耕牛和小牛的

占有属于善意占有，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小牛死亡，小高不负返还义务。只有 A 项符合题意。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大纲考点① 自然人与公民

大纲考点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概念★
开始★★ 终止★★★）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3-2，单）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 B. 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可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A]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固有的，由法律确认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权利。人格权对于自然人来讲，是与生俱来的；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讲，自成立时享有。

自然人的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法人的人格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A 项正确。

需要补充的是：自然人基于生命特征或自然属性而享有的人格权比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法人不能享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B 项错误。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

（1）性质上的限制。基于自然人的天然属性而专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内容，法人均不能享有，例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隐私权、继承权、抚养请求权、婚姻自主权等。

（2）法律上的限制。比如《担保法》第 8、9 条规定：机关法人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3）目的事业的限制。《民法通则》第 42 条：“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营。”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以其目的事业为限，以登记方式设立的法人，该范围以登记为准。C 项错误。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以其目的事业为限，因各类法人的目的事业不同，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也将不同。因此 D 项错误。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大纲考点①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大纲考点②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1. 甲 17 岁，以个人积蓄 1,000 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 100 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3-2，单）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2. 乙因病需要换肾，其兄甲的肾脏刚好配型成功，甲乙父母和甲均同意由甲捐肾。因甲是精神病人，医院拒绝办理。后甲意外死亡，甲乙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2，单）

- A. 甲决定将其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B. 甲生前，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C.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有效
- D. 甲死后，其父母决定将甲的肾脏捐献给乙的行为无效



1. [D] 《民法通则》第 12 条：“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所谓“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须从行

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本题中，甲虽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在慈善拍卖会上以数额不大的对价竞拍表演道具的行为，是其年龄和智力都能理解的，因此该行为有效，D项应选。

拍卖会上的商品价格往往和实际价值不符，况且，文艺名人使用过的表演道具已带有艺术品的特征，其“公平价值”难以衡量，因此，甲的竞拍行为不构成显失公平，A项错误。

对于什么是显失公平，合同法和司法解释未作明确规定。但是，《合同法解释（二）》第19条：“对于合同法第74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3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该规定可作为判断显失公平的参考。

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核心是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瑕疵类型之一是错误，包括理解错误和表示错误。民法上的重大误解，即为理解错误之意。本题题干并未显示甲存在理解错误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误解。B项错误。

甲虽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但根据上文对《民法通则》第12条的分析，该竞拍行为有效，C项错误。

2. [C]《民法通则》第13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民法通则》第14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民法通则》第18条：“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

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8条：“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甲作为精神病人不能决定将自己的肾脏捐献，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父母也不能对被监护人甲的人身进行处分，所以甲生前无论是谁都不能处分甲的人身；但是甲死亡之后，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甲的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C选项正确。此题争议性很大！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大纲考点① 住所与居所、住所的法律意义★

大纲考点② 监护人的设立（法定监护 指定监护 委托监护）★★

大纲考点③ 监护人的职责、终止★

1. 甲15岁，精神病人。关于其监护问题，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3-3，单）

A. 监护人只能是甲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

B. 监护人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C.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直接请求法院裁决

D. 为甲设定监护人，适用关于精神病人监护的规定

2.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3-2，单）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